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签订地点：西安

乙方：陕西璟讯泽达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脑	长城世恒 ZD120A2 处理器：腾锐 D2000（8 核，2.3GHz） 内存：8GB DDR4 系统存储：120GB 加密固态硬盘 数据存储：1TB 机械硬盘 显卡：1GB 独立显存显卡 光驱：DVDRW 键鼠：USB 有线键鼠 显示器：标配 23.8 寸（可配置） A 卡：已预装 三合一客户端软件：中孚 三合一卡：中孚 三合一专用红盘：中孚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SV2.23.2	1	8500.00	8500.00
软件	金山志远 WPS 办公软件 V11 3 年的 1 套	2	850.00	1700.00
软件	点聚 OFD 版式文档处理系统 V3.0 3 年 专用机	2	655.00	1310.00
软件	中孚主机监控字审计系统	2	600.00	1200.00
软件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2	795.00	1590.00
软件	中孚打印刻录安全监控字审计系统	2	850.00	1700.00
软件	360 防病毒软件	2	750.00	1500.00
平板	会议控制系统用平板	1	2699.00	2699.00
合计	大写：贰万零壹佰玖拾玖元整			20199.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2、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2、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四、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货款（¥20199.00 元，大写：贰万零壹佰玖拾玖元整）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货。

2、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璟讯泽达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6386 26380

五、验收与异议

1、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但甲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义务。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甲方的异议被乙方接受且乙方同意给甲方修理或更换的，甲方应负责按乙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货物运至乙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其他：

(1)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货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更换补齐。

(3) 除非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主张退货。

六、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按照厂商相关标准执行。

七、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修理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乙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同意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 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 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 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 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 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0%; 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 非乙方过错原因, 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本合同涉及软件产品, 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 违约金按照 100%执行)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 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在乙方收到货款后再交货的交易方式下, 甲方拒绝支付货款的, 视为甲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如若合同签订后,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经乙方催促后 3 日内仍未支付,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合同专用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在发/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满 20 个工作日仍未能安排接货的,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等方式处理, 甲方已交付预付款的, 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 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及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传真、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璟讯泽达科贸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13389296088

日期: 2025 年 月 日